

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 开展自然资源领域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

《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
开展自然资源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藏自然资发〔2019〕116号）
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通知所称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，是指按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、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要求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市场主体和检查对象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

本通知所称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，是指按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、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要求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市场主体和检查对象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

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落到实处。要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结果公开方式等，并向社会公开。要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结果公开方式等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落到实处。要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结果公开方式等，并向社会公开。要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结果公开方式等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落到实处。要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结果公开方式等，并向社会公开。要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结果公开方式等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落到实处。要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结果公开方式等，并向社会公开。要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结果公开方式等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落到实处。要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结果公开方式等，并向社会公开。要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结果公开方式等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落到实处。要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结果公开方式等，并向社会公开。要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结果公开方式等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

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4年6月18日

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拉萨河干流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<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19〕116号），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开展拉萨河干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登记范围

拉萨河干流位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、那曲市行政区划内。本次登记区域涉及2个市10个县区：拉萨市达孜区、堆龙德庆区、城关区、林周县、墨竹工卡县、曲水县、当雄县，那曲市色尼区、嘉黎县、比如县。

二、登记单元预划

以拉萨河干流管理范围界线为基础，预划分1个登记单元。

三、工作时间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2年以内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次重点登记拉萨河干流范围、面积及登记单元内各类自

然资源数量、质量等自然状况；国有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、所有者职责履行（代理履行）主体及履行方式等权属状况以及其他事项。登记单元所涉及的地方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、权利主体等应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